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布亦非於美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外，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目前及日後均無意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布，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交銀國際證券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配售超額分配合共2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新長明借入合共25,020,000股股份；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1.40港元至1.60港元之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買入合共12,138,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88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7.7%，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之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作出收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最高價格為每股股份1.6港元。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

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司宣布，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交銀國際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之穩定價格期間就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配售超額分配合共2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新長明借入合共25,020,000股股份；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1.40港元至1.60港元之價格範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買入合共12,138,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88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7.7%，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之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作出收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最高價格為每股股份1.6港元。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陳啓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及許華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